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3期（总第84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3期(总第849期)

2020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莆炎线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南外宗正司遗址等4处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的批复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的函	31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 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闽政〔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全面提升我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更好地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主导产业重在“强”、新兴产业重在“培”、传统产业重在“优”的发展方向,强化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产业协调布局,切实抓好工业园区、工业互联网“一实一虚”两大平台建设,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环节,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目标。围绕“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占比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到“十四五”末,电子信息与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与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食品与医药等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力争打造3个超万亿产业、3个超8000亿产业,形成20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培育60家以上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其中产值超千亿元的10家。

二、做强做优做大产业

“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与数字产业:强化“增芯强屏”,重点拓展新型显示和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打造东南沿海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动汽车、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环保设备、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等加快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围绕“两基地、一专区”,重点发展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乙二醇、聚乙烯、己内酰胺/尼龙6等产品。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

料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高端不锈钢冶金新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有机硅/氟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及石墨烯等新材料和核电、海上风电、新能源电池、氢能等清洁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档面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等,发展壮大化纤、棉纺、织造、染整、服装产业链。食品与医药产业:重点做大食品加工业,做强生物制药、做精现代中药、做优医疗器械,发展核医学产业,积极培育大数据智能医疗等健康产业新业态。

“培”新兴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对接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精准谋划一批产业链缺失、延伸和升级项目,着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海洋高新、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高效太阳能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制造业与一产、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工业+旅游”等新业态。加强集成创新,完善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分行业组织实施一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工程,培育壮大“双高”企业。

“优”传统产业。强化对传统产业的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在轻工、纺织、机械、建材等行业领域继续实施“机器换工”,推动数字化控制技术应用,集成创新一批高端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提升装备信息化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改专项行动,推进研发、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协同融合。发挥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的示范作用,打造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建成一批供应链服务业平台,推动传统产业从“制造”向“智造”转变。

“融”数字经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重点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安全可控、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5G、区块链、卫星应用、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等技术和产业,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实施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人工智能+”以及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等工程。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建设工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形成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打造数据驱动的工业新生态。

三、突出龙头品牌带动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持续实施百亿龙头、千亿产业集群推进计划,落实新一轮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带动形成一批优势龙头企业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鼓励上市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扩

大国际市场,加大研发和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打造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强化品牌建设,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细分行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园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联盟创牌,打造福建制造新名片。

四、促进产业集约发展

提高效益。制定完善亩均税收、投入产出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对亩产达标企业,在政策上优先支持、用地上优先保障;鼓励“零地增资”,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土地,拓展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对亩产不达标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制定差别化用能、水电价、排污及改造提升等政策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盘活存量。优先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采取“存量盘活+扩区增容”的办法,积极引进培育产业龙头、产业链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对低效工业用地和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项目,通过合作重组、联合招商、收购储备、司法拍卖等方式盘活的,经有权地方政府批准,可采取产权分割转让方式,促进土地资产处置。通过土地“改功能、不改性质”的模式,实施“腾笼换鸟”,引导园区内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以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实行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时,可通过协议方式办理,并依法确定规划条件。

五、建立完善园区标准化体系

强化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化。推动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有机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加快园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提高环境治理能力。支持一批集约程度较高的国家级、省级园区修订完善规划,依法依规扩区升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

开展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每个设区市选择若干试点园区,力争2~3年内形成一批示范标杆园区。引导工业(产业)园区从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投入产出、园区配套、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建设,改造提升为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标准化园区。对标一流,构建高水平的园区产业发展标准体系,鼓励园区建立并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际国内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产业发展的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定制标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见附件]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中长期资金支持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各市、县(区)政府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内统筹支持所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业(产业)园区利用专项债券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园区融资渠道多元化。

省级企业技改投资基金扩大至200亿元,优先用于支持重点工业(产业)园区内企业技术改造、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引导省PPP基金、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省地方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倾斜支持园区标准化建设和园区内企业发展。支持园区盘活经营性资产,构建园区建设投融资实体,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或国内外专业化园区建设机构加盟。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园区搭建一站式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营业网点,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广“无间贷”、园区资产按揭贷和知识产权、仓单质押等融资模式,探索“政银保”信贷模式。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市、县(区)建设工业(产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鼓励引进培养制造业高端人才、高技术职业工人,鼓励园区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对参加职业技能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城乡劳动者予以补贴。

整合引导省级发改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工信部门技术改造、科技部门研发创新、人社部门职业培训、商务部门商贸服务、生态环境部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文旅、体育、民政等方面资金约40亿元,向试点园区标准化建设倾斜(政策执行期3年)。各市、县(区)政府也要整合各部门有关资金,重点支持所辖园区标准化建设和质量提升品牌创建工作。鼓励各地设立工业(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基金,开展园区标准化建设。

七、创新体制机制

坚持创新驱动,集成完善创新政策,打造高水平国家级实验室和省级实验室,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加快建设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专用车辆、石墨烯、LED等一批国家级或省级质检中心,以及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国家级平台,打造园区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采用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探索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别由市、县(区)领导兼任,优化管理体制,促进内部扁平化管理。理顺并完善园区与属地政府管理体制,理顺园区安全生产、环保等社会管理职责。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率先在标准化建设试点园区复制推广。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试点园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赋予保税功能,服务对外开放。探索制

定工业(产业)园区税收分成办法,强化园区建设资金保障。鼓励实行“园区管委会+公司”的管理模式,将园区资产打包由专业的运营公司统一管理、运营,负责厂房回购、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工作。探索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业(产业)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八、实施考核评价

对试点标准化建设的工业(产业)园区实施考核评价。试点园区依据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要求,适时调整修订园区发展规划。结合“福建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分等考核。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对考核评价优秀的试点园区按照正向激励机制给予一定奖励,在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列为示范园区加以经验推广;对考核评价不达标的园区督促其加快标准化建设、整改提升。

附件: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

一、规划布局科学

工业(产业)园区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有机衔接,落实“多规合一”。每个园区应规模适中、布局合理、用地集约。园区内形成1~2个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定位清晰,具有明显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基础设施完善

加大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组织实施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包,园区实现“七通一平”。供水、供电、通信方面,能够保障园区内企业的基本需求;道路方面,园区内道路可满足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需求和交通安全,并形成闭环;安全方面,建立安全管理应急平台,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能够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环保方面,建成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入园企业能够方便接入市政管网,且雨污分流,按规划要求建设完善

危废、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场地平整方面,可基本满足项目落地施工条件。

三、土地利用集约

试点园区核准土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比例超过50%。按照“一区多园”整合的园区,可统一计算。园区内工业用地容积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专业工业(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容积率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四、投入产出高效

以传统产业为主的试点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实现税收10亿元以上,工业用地亩均产值达到250万元/亩以上。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试点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以上,实现税收15亿元以上,工业用地亩均产值达到300万元/亩以上。试点园区的R&D投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园区内新落地项目产出指标,按照当地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执行。按行业类别,投资强度、税收强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环保符合相关规定,能耗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五、生产生活配套

加大教育、医疗、住宿、商贸、文体、社区服务等方面投入,园区具有综合性、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具备科研、商业、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功能,满足园区职工基础的就学、医疗、居住、消费等需求。

六、管理服务高效

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组织体系,成立专业化的管理、运营、招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建设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探索服务不出园区,为项目落地提供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健全社区组织,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培育创新中心,建设公共研发检测平台、行业联合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等初创孵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职业技能提升中心,成为面向工业(产业)园区产业工人、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入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专业创投和风投基金公司,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有效对接企业投融资需求。

七、标准研制一流

工业(产业)园区内企业具有行业特色、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建立科研成果向标准同步转化机制、创新技术与标准推广运用机制、标准实施与效果评价长效机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积极承担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以及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争取更多标准“话语权”。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快渔港建设,是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补齐渔港建设短板,改善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一)完善渔港布局,加快渔港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编制本辖区内渔港建设详细规划,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统筹安排渔港建设。计划到2025年,全省建设中心、一级渔港20个,二级(避风锚地)、三级和内陆渔港不少于110个,渔船就近避风率达到93%以上,逐步形成以中心、一级渔港为主体,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规范海洋渔业基础设施体系。

(二)完善渔港功能,提升服务能力。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渔港建设成为融渔船安全避风、渔货集散、渔业生产、加工贸易、运输补给、滨海旅游、休闲渔业、生活体验等于一体的现代化渔业港口,促进以渔港建设辐射带动小城镇发展,推动有关市、县(区)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二、加大省级支持力度

(三)省级财政对列入《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渔港项目予以补助。新建渔港项目,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65%(省级财政补助5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10%);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60%。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云霄、诏安、霞浦)加大补助力度,新建渔港项目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75%(省级财政补助6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10%),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70%。

在按照上述标准补助后,对2022年底前符合准时开工、项目建设按序时进度、满足设计批复要求的渔港项目实行正向激励,省级财政从渔港建设补助资金中,安排年度项目总投资的3%作为正向激励的补助资金,推动地方政府加快渔港项目建设进度。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年度渔港建设计划、项目建设进度,下达90%的渔港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预留10%的补助资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拨付。

以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先从渔业燃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时经省政府同意后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发行专项债券等渠道解决。

(四)设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从渔业燃油补助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渔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行滚动使用,主要用于项目规划、勘测、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评审、论证及相关试验研究等。

三、创新投入与管理机制

(五)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是指经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相关设施,包括防波堤、码头、护岸等水工基础设施及渔港管理用房,通讯导航、渔船进出港身份自动识别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公共卫生设施、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安全环保、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等设施,以及港区道路、避风锚地系缆构筑物等配套设施。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应发挥公共服务功能,必须满足服务渔船避风、停泊和停靠需要。

(六)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渔港公益性设施和经营性设施。渔港经营性设施,是指为渔港基础设施配套的非公益性设施,包括冷藏、加工、渔船维修、水产品交易、加水加冰加油服务、休闲渔业等设施。社会资本控股、参股投资建设的,其经营权由地方政府与投资者根据相关政策协商确定。政府投入部分的经营收益,主要用于当地渔港改造维护。社会资本经营收益,也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渔港改造维护,具体由地方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鼓励县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强化渔港经营管理。

(七)完善渔港建设管理机制。新建渔港项目均要明确渔港建设企业,负责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国有独资的渔港建设企业由县级政府或委托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组建,合资的渔港建设企业由出资方协议组建。对二、三级渔港,鼓励采用“工程包”形式,以县级为单位,通过渔港建设企业,对本辖区内渔港项目进行统一设计、统一报批、统一实施。

四、强化责任落实和服务保障

(八)明确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渔港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要将渔港建设和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渔港建设纳入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实行县级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将渔港建设纳入“工程包”建设内容,健全“一包一策”,抓好统筹实施,提升“工程包”整体推进实施的规模效应和政策效应,并作为年度政府工作任务考核指标,加强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九)明确渔业主管部门责任。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实施推进、新建渔

港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视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履行渔港建成后的监督管理职责,实现依港管船、管人、管渔获。

(十)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发改部门负责新建渔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渔港项目总投资的评审、财政投入资金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用海、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渔港项目环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联动,加强渔港项目前期工作。对“工程包”内渔港项目,要同步审查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土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报告,进一步加快渔港规划实施进度。

(十一)明确渔港企业具体责任。渔港建设企业负责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安全监督制、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六项制度”,规范程序运作,强化建设管理,做好运营保障。

(十二)加强金融服务。推动渔港项目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调动各方金融资源支持渔港建设。支持银行开展渔港项目抵押贷款业务。积极拓展渔港基础建设保险,积极发展港口建设第三者责任保险、从业人员意外险等险种。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渔港项目开发。

(十三)强化人才支撑。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渔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渔港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 第五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24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9〕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2.2937公顷(其中耕地3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岱仔村水浇地3.6421公顷、旱地0.1051公顷、其他农用地0.2419公顷,龙口村水浇地15.2792公顷、旱地0.7414公顷、林地1.82公顷、其他农用地1.61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466公顷,西辽村水浇地13.0322公顷、林地4.2959公顷、其他农用地1.525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995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6.13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205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6.341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2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9〕3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9.044公顷(其中耕地14.864公顷)、未利用地0.05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鼓锣社区水浇地0.1799公顷、园地0.08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1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5公顷,后村社区水浇地1.7078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2758公顷、未利用土地0.0193公顷,浦边社区水田1.2389公顷、水浇地11.7374公顷、园地0.2132公顷、其他农用地3.55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68公顷、未利用土地0.031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360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 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250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9〕1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2019-63-02号地块面积0.0453公顷。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6.2189公顷(其中耕地14.4626公顷)、未利用地0.91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杜浔镇北坂村水浇地0.7345公顷、未利用土地0.0147公顷,古雷镇港口村水浇地8.5987公顷、旱地0.8525公顷、林地0.296公顷、其他农用地0.94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63公顷、未利用土地0.8998公顷,西林村水田0.0126公顷、水浇地2.3747公顷、旱地1.8896公顷、林地0.1194公顷、其他农用地0.39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33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5242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420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7.9449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莆炎线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0〕1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莆炎线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莆炎线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0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莆炎线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高网莆炎线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为政府还贷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0〕2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0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0〕3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你们《关于核定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0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省高网龙岩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接上页)

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省高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闽政文〔2020〕14号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3月,在全省开展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发布此通告。

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要求,强化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商场、市场、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的防火检查、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二、乡镇(街道)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组织村(居)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基层网格组织、治安联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开展网格化防火检查、夜间巡查,重点组织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三、村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组织村(居)民清理楼前屋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屋顶阳台可燃物,清理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的车辆和障碍物,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开展电气线路排查,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自查,落实神龛供奉、祠堂祭祀时用火用电安全措施,在指定区域售卖、燃放烟花爆竹。

四、各社会单位要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要加强节日值班和防火检查巡查,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五、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要针对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消防安全。

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连锁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列出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七、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沿街商铺等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及时消

除火灾隐患,严禁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内违规住人。

八、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住宅的管理单位以及社区、村庄要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集中清理消防车道障碍物,在消防车道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

九、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违规使用明火,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停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十、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要依法强化火灾隐患自查自纠,严格火源管理,放置香、烛、灯的供案提倡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要倡导文明进香、香烛不进殿,为香客燃香、烧纸箔、放鞭炮等划定专门的燃放区域,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负责巡查。

十一、各地要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播放有针对性的消防公益广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曝光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和火灾案例教训,充分利用互联网、户外视频等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火灾预警信息提示,宣传冬春季节火灾防范常识,普及冬春季节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可使用“12345”平台进行举报投诉。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确保全省消防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南外宗正司遗址等 4处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闽政文〔2020〕17号

省文旅厅:

你厅《关于南外宗正司遗址等4处增补列入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闽文旅〔202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座落于泉州市鲤城区古榕巷60号院内的泉州市南外宗正司遗址、座落于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办事处水门社区的市舶司遗址、座落于泉州市鲤城区(泉州城城南)晋江江面上的顺济桥遗址、座落于安溪县尚卿乡青洋村南450米的安溪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增补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请你厅会同泉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福建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和保护范围(增补古遗址4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福建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和保护范围
(增补古遗址 4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53	南外宗正司遗址	南宋	泉州市鲤城区古榕巷 60 号院内	是一处掌管宋代外居宗室事务的官署和南宋皇族居住遗址，由芙蓉堂、睦宗院、慈劝所、白新斋、天宝池、忠厚坊等构成，面积约 45080 平方米。出土的宋元时期陶瓷器、陶制建筑构件，以及一些生活用具均佐证了该地点曾是南外宗正司署和皇室宗室居住场所，以及曾作为水陆寺基址的历史。据考古发掘及文献推测南外宗正司相关水池遗迹的形状基本为长方形，南北方向，面积约 12480 平方米。对于研究南宋时期宋代外居宗室迁移到泉州、在泉州生活、参与海外交通贸易，促进泉州政治地位的提 高、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西侧至三朝巷， 东侧至旧馆驿， 南侧至古榕巷， 北侧至西街。
254	市舶司遗址	南宋	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办事处水门社区	宋元祐二年（1087）建立，其职能是专“掌番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是我国现在重要的古海关遗址。根据考古发掘，参照市舶司设置规模，结合泉州市舶司/务遗址周围水系、道路的构成等因素，推测泉州市舶司遗址的范围大致为西南依竹街，东北到马坂巷西侧道路和马坂巷之间，东南至水门巷，西北靠八卦沟，院落整体在面阔 89.4 米（方向 72 度）、进深 134.1 米（方向 162 度）的区间之内，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现市舶司遗址范围内有附属文物水仙宫。遗址旁有水门水关和南薰门水关，以宣洩水流及启闭舟楫的出入。市舶司遗址，既是古代泉州海上商贸管理制度的重要实物见证，亦是泉州港繁荣的历史见证之一，为研究泉州地区古代商贸管理制度和泉州海洋贸易提供了重要史料价值。	鹄鸟桥东，西内沟河段各处延 50 米，南、北各处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55	顺济桥遗址	南宋	泉州市鲤城区（泉州城南）晋江江面上	始建于南宋嘉定四年（1211），为泉州知州邹应龙以米泉的外国商人资金建成。桥呈东西走向，原结构基础采用全河床抛填块石和条石，桥墩为干砌条石，上部结构为石梁，两侧有扶栏，花岗岩石梁桥，长约150余丈，宽1.4丈，桥墩31个。造桥时，泉州古城南门——德济门内有奉祀海神妈祖的天后宫，原名顺济宫，顺济桥因此而得名。顺济桥建成后历代多有修缮，现仅存部分桥面和桥墩11个，其中西侧残留6个桥墩及连续的桥面，东侧残留4个桥墩及部分桥面，中间部分仅余1个桥墩尚残存有一定高度，其余桥墩仅在低潮期间可露出部分石块。顺济桥是古代泉州通往晋江的“孔道”，为研究泉州地区古桥梁发展历史和泉州海洋贸易提供了重要史料。	东西两侧各处延伸200米，南桥头外延30米，北至防洪墙。
256	安溪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	宋元	安溪县尚卿乡青洋村南450米	为宋元时期留存下来的古铁矿冶炼遗址，是泉州乃至福建重要的冶铁场地。根据考古结果，下草埔遗址面积约一万余平方米，发现有炉底、炉壁、冶铁炉渣等冶铁遗迹、遗物。部分探方已揭露至炉渣、木炭屑、黏土、石头形成的锈蚀板结层，可以确定下草埔遗址为宋元时期冶铁遗址。日前已发现10余处的古矿洞遗迹及2处烧炭遗迹。安溪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的发现，证明了泉州冶铁历史发展的历程，反映出宋元时期泉州经济的繁荣景象，为研究古泉州（刺桐）史迹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	遗址发掘区东西南北各延伸100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 环境功能区划及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20〕2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的请示》(泉政文〔201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提出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的调整方案。

二、调整范围

以《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的“金井东部特殊利用区”中心坐标为参照,往西南方向1.4公里、东北方向7.0公里、东南—西北方向宽约0.7公里的海域范围,面积5.3平方公里。

(一)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方案

1.将上述5.3平方公里海域调整为泉州东部海域三类区(标识号FJ098M-C-Ⅱ),主导功能为纳污,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相应调减原泉州东部海域二类区(标识号FJ098-B-I)面积5.3平方公里,调整前面积1455.18平方公里,调整后面积1449.88平方公里,调整后主导功能等不变。(具体见附件1)

(二)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调整方案

1.将上述5.3平方公里海域调整为晋江金井东部港口与工业开发监督区(代码3.1-62),用于设置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深海排放口及混合区,环保管理要求为“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加强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相应调减原泉州东部外海渔业资源保护利用区(代码2.1-26)5.3平方公里,调整前面积4710.38平方公里,调整后面积4705.08平方公里,环保管理要求等不变。(具体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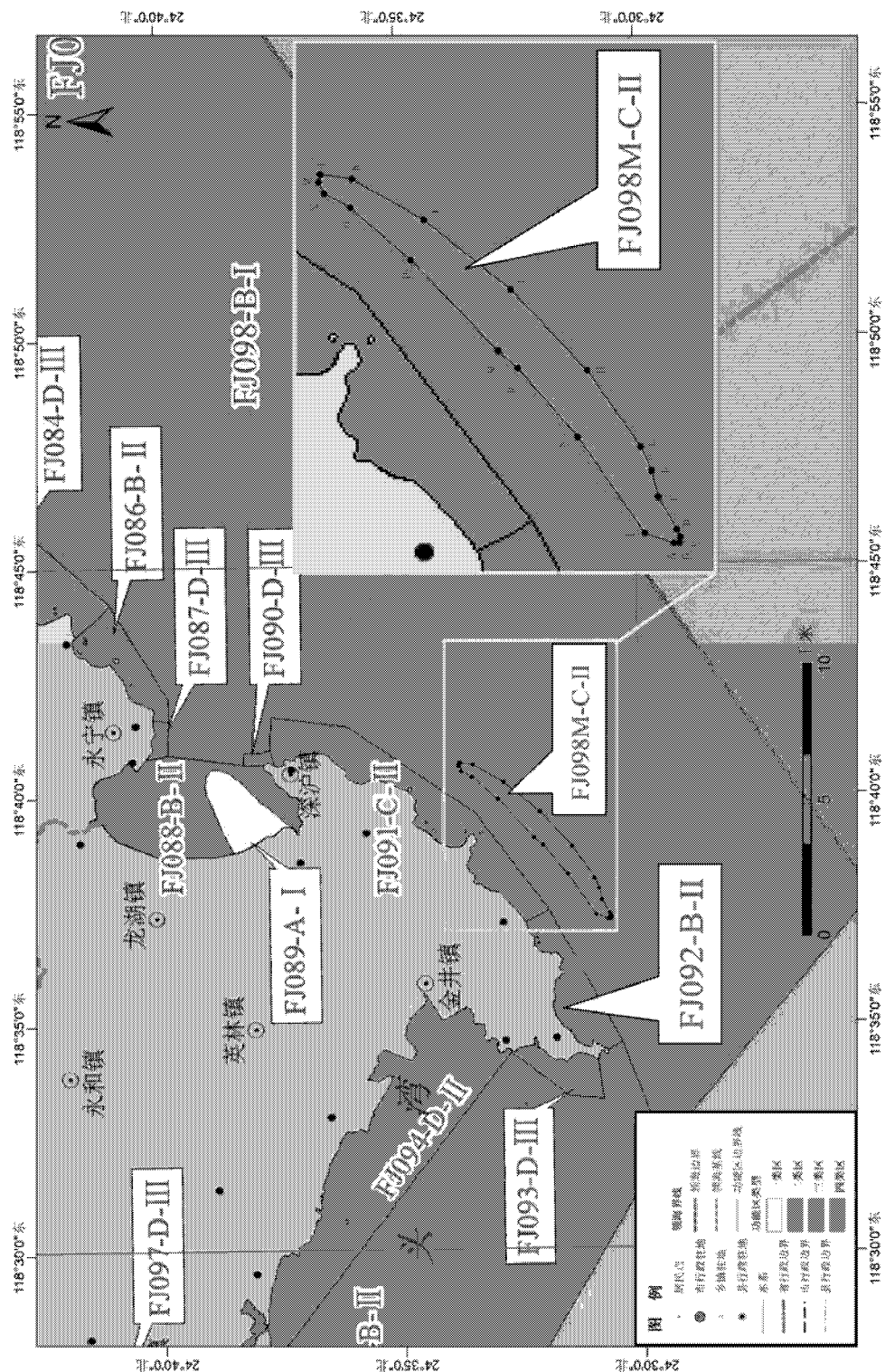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调整后的管理与保障要求,加快沿海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严格执行

尾水一级A排放标准,进一步采取脱氮除磷等减排措施,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切实抓好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的建设质量和排污动态监管,落实污水事故性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排放口周边海域水质和生物多样性累积影响的跟踪监测与监控,切实保护和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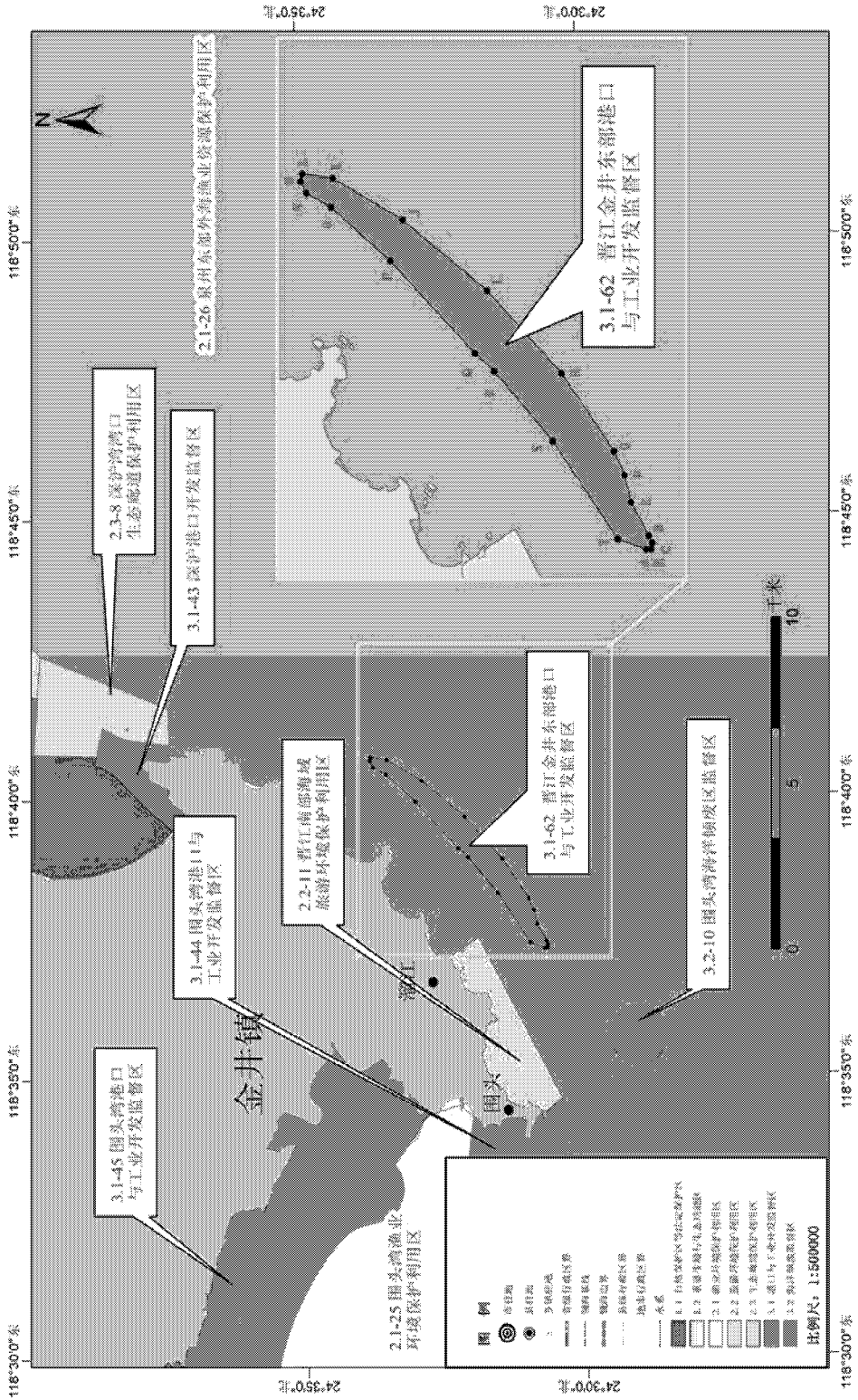
- 附件:1.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
2.福建省海洋环境分级控制区规划图(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
3.调整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目标表
4.调整后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分级控制区登记表
5.拐点坐标一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



福建省海洋环境分级控制区规划图(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



附件 3

调整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目标表

标识号	功能区名称	范围	中心坐标		面积 (平方公里)		主导功能		辅助功能		区划类别		水质保护目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FJ098M -C- II	泉州东部 海域 三类区	泉州东部 海域	/	24° 32' 1.97" N, 118° 39' 11.11" E	/	5.3	海洋渔业、新鲜海水供应	纳污	航运	航运	二	三	一	二
FJ098 -B- I	泉州东部 海域 二类区	泉州东部 海域	24° 42' 53.28" N, 118° 53' 52.8" E	24° 42' 53.28" N, 118° 53' 52.8" E	1455.18	1449.88	海洋渔业、新鲜海水供应	海洋渔业、新鲜海水供应	航运	航运	二	二	一	一

调整后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分级控制区登记表

海洋环境分级控制区			海域名称	中心坐标		分区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目标				环保管理要求
类型	代码	分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海水水质	海洋沉积质量	海洋生物质量		
2.1 渔业环境保护利用区	2.1-26	泉州东部 外海渔业 资源保护 利用区	泉州东部海域	24° 30' 18" N, 118° 46' 14" E	24° 30' 18" N, 118° 46' 14" E	泉州东部 的台湾海峡 海域	4710.38	4705.08	—	—	—	—	加强对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渔业水域的保护, 控制捕捞强度
3.1 城镇工业与港口监督区	3.1-62	晋江金井 东部港口 与工业开发监督区	泉州东部海域	/	24° 32' 1.97" N, 118° 39' 11.11" E	晋江金井东部 附近海域	0	5.3	—	—	—	—	实行排污总量控制, 加强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

附件 5

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A	118° 37′ 16.256″	24° 30′ 42.591″
B	118° 37′ 16.545″	24° 30′ 39.614″
C	118° 37′ 19.880″	24° 30′ 39.044″
D	118° 37′ 23.870″	24° 30′ 40.928″
E	118° 37′ 41.862″	24° 30′ 50.443″
F	118° 37′ 56.661″	24° 30′ 53.968″
G	118° 38′ 09.793″	24° 30′ 59.490″
H	118° 38′ 52.404″	24° 31′ 27.466″
I	118° 39′ 37.733″	24° 32′ 07.324″
J	118° 40′ 16.885″	24° 32′ 52.729″
K	118° 40′ 40.028″	24° 33′ 30.508″
L	118° 40′ 42.697″	24° 33′ 47.213″
M	118° 40′ 38.661″	24° 33′ 48.008″
N	118° 40′ 32.094″	24° 33′ 45.053″
O	118° 40′ 24.262″	24° 33′ 31.477″
P	118° 39′ 54.828″	24° 32′ 59.775″
Q	118° 39′ 04.053″	24° 32′ 14.317″
R	118° 38′ 54.202″	24° 32′ 03.905″
S	118° 38′ 15.810″	24° 31′ 32.544″
T	118° 37′ 22.143″	24° 30′ 57.8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日

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福建老区苏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构筑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推进公路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建设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形成权责清晰、建养并重、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比例达5%以

上,优良中等路率达75%以上。

到2025年,基本形成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实施农村路网提档升级10000公里以上,改造县道三级路1000公里、通达双车道建制村1000个;85%县(市、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评价达到4A及以上等级,农村物流实现“县县有中心、镇镇有站点、村村通快递”。

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治理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有效支撑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

三、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一)落实分级管理职责。落实“省级指导、市级监督、县为主体”的分级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林业、海洋渔业、邮政管理、供销等有关部门加强本行业涉及“四好农村路”工作的统筹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落实。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完善市级支持政策,对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加强指导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本级财政支持政策,明确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权责清单,监督考核履职尽责情况。市、县两级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将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健全长效管养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落实路长制、乡村道专管员制度,完善灾毁保险、养护资金考核挂钩机制。建立健全乡镇政府与县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违法超限运输、乡村非法营运和路域环境治理,保护路产路权。

四、夯实交通设施保障

(三)加快路网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与高速路网、普通国省干线的衔接,推进高速公路沿线乡镇增设互通或出入口,重点推进县道“四晋三”、乡道“单改双”工程,有序推进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

(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尽量利用旧路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新改建项目安防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健全养护运行机制

(五)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强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和监管,加快养护市场主体培育,分类有序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捆绑管养,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六)推进养护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养护责任体系,完善养护管理制度,推进常态化管护,统筹实施美丽生态农村路建设,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六、提升运输服务品质

(七)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客运基础设施、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客运服务品质。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发展农村客运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偏远山区农村网约车公益化运营,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因地制宜确保村村通客车“开得通、留得住”。

(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和普惠城乡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建设,整合邮政快递、供销、农业、交通运输等农村物流资源,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推进“多站合一”提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推进“互联网+农村物流”,提升农村邮件快件货运服务水平。

七、强化资金保障

(九)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省级养护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低于15%。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级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倾斜支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等发展水平县和苏区老区县农村交通发展。从2020年起下达年度计划的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等发展水平县、经济较发达县的县道晋级三级建设分别按160万元/公里、120万元/公里、80万元/公里补助,县乡道公路“单改双”建设分别按80万元/公里、60万元/公里、40万元/公里补助;对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在定额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分别上浮20%和10%的倾斜补助。省、市、县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继续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灾毁保险、灾后重建等政策,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加强同级财政预算对农村客运车辆购置及运营补助、管理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支出的保障。

(十一)拓展筹融资渠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先建(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加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严禁农村公路建设新增隐性债务。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公路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利用好“一事一议”机制,发动村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建养管理。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

(十二)简化农村公路项目审批。农村公路项目应精简审批程序,简化招标流程。各地应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的函

闽政办函〔2020〕13号

省人社厅:

你厅《关于报请批准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技师学院的请示》(闽人社报〔2019〕79号)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举办技师学院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100号)精神,鉴于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在师资和硬件方面符合技师学院设立标准,且已按规定完成了申报程序和省技师学院评议委员会审议,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请你厅指导技师学院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提升办学质量,加快培养步伐,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1日

(接上页)

导本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农村公路小型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环评、水保论证等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服务类业务,缩短服务承担单位的选择时间。四级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及公路养护等工程以规划代立项,或者以项目库代立项(项目库由县级及以上交通部门建立),视同工可审批,并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为依据给予投资赋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规定直接办理用地预审。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实施的改建和养护工程,对水保等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十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建立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对地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于2020年3月底前制定本辖区相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的权责清单,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推进各项工作。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王健的福州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19〕97号 2019年5月31日)

免去赵晓波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19〕190号 2019年11月14日)

免去李宏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9〕223号 2019年12月17日)

免去林先鑫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9〕237号 2019年12月25日)

免去宋一然的莆田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0〕12号 2020年1月10日)

免去虞平和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0〕22号 2020年2月5日)

免去郑效强的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0〕25号 2020年2月24日)

免去钟声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闽政文〔2020〕27号 2020年3月2日)

免去江敦岚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0〕28号 2020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ISSN 1672-2825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